



呼和浩特:让法治守护美好生活

□本报记者 郑学良 呼和浩特日报社记者 刘军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从“法制”到“法治”,是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更是呼和浩特市推进依法治市理念的飞跃。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紧紧围绕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做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和新要求,以法治为引领,回应群众期盼,依法工作呈现耀眼的光芒——在这里,科学立法不断拓展,民主法治不断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崇尚法律、尊重法律、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

当下,在呼和浩特,我们不仅感受到了法治带给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更感受到了法治对全面推进改革发展的助力和保障。法治建设,让首府这道祖国北部边城亮丽风景线活力迸发。



推进科学立法 为善治奠定良法根基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呼和浩特市秉持精准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出台蕴含民生情怀的法律,让法治的光芒照亮了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于2019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自此,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有了立法保障。

立法,是依法治市的基础。多年来,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对法规草案中涉及的重点问题深入调研,完善立法咨询顾问和立法论证制度,重视听取学者的意见。通过在媒体公布法规草案、寄送征求意见稿等形式,推进法规公开工作常态化。完善立法建议采纳反馈机制,合理吸纳各方面意见。探索开展了立法前后评估工作,为提高立法质量奠定了基础。

《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呼和浩特市民族教育条例》《呼和浩特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呼和浩特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从群众呼吁,到社会共识,再到立法加以规范;从反复调研到收集民意再到座谈论证,呼和浩特市始终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坚持把立法重点放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改善民生、发展社会事业和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地方立法也实现了由“有法”向“好”“转”,由“有法可依”向“良法善治”跨越,由“粗放型”立法向“精细化”升级。

截至2019年9月,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市情,紧密结合改革发展实际,共制定地方性法规84件。经过不断修改完善,废旧立新,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58件,涉及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城市管理、民族教育等多个方面,为呼和浩特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法治保障。

在本地特色上下功夫,在有效管用上做文章,呼和浩特市立法工作聚焦全面深化改革,为重大决策提供法治保障。今年,为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呼和浩特市计划修改《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制定《呼和浩特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耕地污染防治办法》;为充分发挥蒙医药资源区位优势,传承蒙医药历史文化,推动蒙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出台了《呼和浩特市蒙医药促进办法》……这些条例、办法涉及经济、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等各个方面,为促进首府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如今,在呼和浩特,政务公开透明阳光,老百姓看得见更信得过,在“互联网+”的浪潮下,建立政府网站、开设政务新媒体、接受群众信息公开……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呼和浩特市依法行政工作驶入快车道。

政务生态日渐清明,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各级政府依法决策正在成为常态。依法用权成为重要遵循,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行政权力不再任性,行政权力越来越规范。法治给老百姓带来更多获得感,“行政权力”“长途旅行”,百姓办事不再“跑断腿”……法治政府建设结出的累累硕果,让人民群众暖在心里、喜上眉梢。



法治呼和浩特建设步履坚实

“听证会上我将提出自己的意见。”这几天,准备参加呼和浩特市轨道交通票价听证会的消费者代表徐俊宝亲身感受到法治的力量。每个人都能坐在听证会现场,他“参与感”满满,“以前只能在电视里看到这样的情景,没想到这回我也能够亲临现场了!”

诚如徐俊宝所言,当下,对呼和浩特市民而言,“听证”这个词已不陌生。近年来,呼和浩特市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编制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水价、电价、教育、医疗等与群众根本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都有听证的环节,专家、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都会被不同程度地吸收采纳,成为决策的重要参考。

广泛征集民意,让公众参与重大决策,也标志着呼和浩特市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脚步更加坚定。

法治政府首先要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厘清政府的权力清单。经过长期推动,呼和浩特市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2017年5月24日,内蒙古政府“二十证合一”营业执照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工商分局发出,“二十证合一”“五证合一”的延伸,新增整合发改、公安、旅游、林业、文体等多个部门证照,实现营业执照和部门登记备案信息的多证合一,大幅度缩短企业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为企业轻装上阵、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为了进一步解决一些领域还存在审批难问题,对一些需要多部门审批的事项,呼和浩特市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将原来分散在21个市级部门的141项行政审批事项相对集中到一个部门办理。同时,对所有申请实行一窗受理,对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听证或公告等程序实行扎口管理,对所有证照实行综合窗口统一发证,减少了一半的审批环节,极大地提升了审批效率,有效地解决了审批时间长和盖章多、材料多等突出问题。此举不仅方便了群众和企业办事,更实现了效率的倍增。

为了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放管服”改革,呼和浩特市全面加强清单管理,重新梳理规范了市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共10大类6819项。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实现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各级政府数据不清、职责不明的问题得到根本改观。同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市本级总计精简取消各类证明事项近300项,有效解决了“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

如今,依法行政的理念已经在呼和浩特深入人心,行政权力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各个环节都纳入了法治轨道。

“如何证明我是我妈”,曾一石激起千层浪。奇葩证明的背后是法治的缺失,是政务服务中现实存在的信息封闭、壁垒森严等不合理现象。为避免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现象发生,按照自治区政府制定了《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服务工作方案》,呼和浩特市也进一步加强了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如今,在呼和浩特,政务公开透明阳光,老百姓看得见更信得过,在“互联网+”的浪潮下,建立政府网站、开设政务新媒体、接受群众信息公开……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呼和浩特市依法行政工作驶入快车道。

政务生态日渐清明,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各级政府依法决策正在成为常态。依法用权成为重要遵循,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行政权力不再任性,行政权力越来越规范。法治给老百姓带来更多获得感,“行政权力”“长途旅行”,百姓办事不再“跑断腿”……法治政府建设结出的累累硕果,让人民群众暖在心里、喜上眉梢。



深化司法改革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点开呼和浩特市法院诉讼服务网,首页就能醒目地看到“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专栏。只要进入该网站,每个人都能查看相关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情况,对于审判流程进展情况,只要当事人一登陆,身份证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查到……

一项项改革,攻坚克难,破除阻碍公平正义的藩篱……围绕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呼和浩特市一系列司法改革举措次第展开,引人关注。

党的十八大以来,呼和浩特市强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人额法官和人额检察官遴选。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完成了两批遴选,共遴选产生422名员额法官。全市两级检察院完成了两批遴选,共遴选产生197名员额检察官。

改革后,人额法官作为审判法官拥有独立的审判权,主审法官有权单独签发包括判决书在内的各种法律文书,无须再向庭长、主管院长汇报。表面上,和过去相比,法官员额制改革对法官员额的人数产生了一个“减法”,具有法官资格的人数减少了,但是增加了办案法官的责任心,法官真正能做到“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进而促进了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完美地做到了从“减法”到“加法”的转变。

曾几何时,法官检察官素质良莠不齐的状况,影响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如今,员额人员办案新模式,倒逼法官、检察官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实现办案、办案由“过得去”变为“过得硬”。呼和浩特市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检察官每年办理一定数量的案件,并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

曾几何时,案件审判复杂,群众“望穿秋水”等待审判结果。如今,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快健全繁简分流、小额程序、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相配套的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

曾几何时,案件办理情况不透明。如今,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加大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力度,有需求的人员足不出户,即可掌握相关案件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构建起了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法律监督新模式,“公平正义”正逐步变成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共产品”。

加快升级12309检察服务平台,完善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检务公开、监督评议于一体的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拓宽人民群众有序了解、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通过呼和浩特市综合民生服务平台,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双公示”动态管理机制,强化了事中监督和事后责任追究,进一步扩大司法公开范围,最大限度公开各类执法信息,实现了生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网上公开查询……在呼和浩特市,随着司法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入,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确保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让百姓在依法行政中感受公平正义,呼和浩特市还实行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规范执法行为、公开执法信息等强化文明执法,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公信力进一步提升。法治呼和浩特建设,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在全市深入推进。



弘扬法治精神 营造全民尊法守法用法氛围

在法治春雨的浇灌下,孕育和新生了大量的法治“干细胞”,使呼和浩特的“法治味”愈加浓厚。

家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野马图村的小周即将大学毕业,但最近,小周很想弄明白一个法律问题:在校大学生因上学原因迁出户籍后,是否可以参与原集体经济组织所提供的拆迁补偿补偿?他想到了家里安装的4K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电视终端,用遥控器点击电视屏幕上“想问的”模块,系统随即连接到呼和浩特市4K智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平台工作人员通过屏幕对话就帮他解答了上述法律问题。

在家装电视终端就可以通过电视向最优秀的律师咨询法律问题,最大限度普及法律知识,这是呼和浩特市普法工作创新载体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畅通了法律服务渠道和普法宣传途径。截至目前,呼和浩特市共建立了1个市级、9个旗县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0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948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全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法治矫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以公益服务的形式,派专业人员轮流值班,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让老百姓在休闲之余“眼前有法”,让法治文化在潜移默化中发挥教育熏陶、引导规范、凝聚激励作用——从学龄儿童到耄耋老人;从“法律七进”到“法治文艺演出进社区”;从国家宪法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民禁毒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到执法机关走上街头“摆摊”接受群众法律咨询;从报纸、电视到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开展普法活动,一个全社会大普法的格局正在呼和浩特形成。

2016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共开展40余期农村“两委”班子成员法治培训,先后举行了130余场宪法普法讲座;开展主题宣传活动5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60万份,编印普法书籍60余万册;组织乌兰牧骑演出团队深入农村(社区)开展法治文艺下乡基层演出220余场;举办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法治讲座30场(次),旗县区举办科级干部法治讲座100场(次);组织放映法治宣传教育影片300场,为农村法治上门演出82场,社区消夏普法文艺演出66场,制作、涂写法治宣传标语882条,编印了扫黑除恶宣传传单2万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口袋书2万册,制作扫黑除恶宣传展板11块;利用小黑河景观公园沿线灯杆设置扫黑除恶宣传道旗,打造普法宣传长廊。制作了《和你说法》系列公益动漫;成功举行了第三届“十佳法治人物”评选;举办市法治大讲堂18期……逐步实现由注重法治宣传教育到注重法治实践的转变,由注重法律知识普及到注重法治精神倡导的转变。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也是深化法治呼和浩特建设的“源头活水”。怎样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呼和浩特市首先抓住领导干部这个重点,通过市委和各级党委中心组学法、举办法治讲座、网络培训考核等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治教育工作,把普法宣传送到各族干部群众中。

当下,“法治”二字已深深扎根在呼和浩特市群众的心中,依法治市步履铿锵,法治的力量推动着呼和浩特市社会稳定与进步、经济发展与转型、民富与民安齐头并进。



将法律送到田间地头。

对未成年人开展普法教育。

在校开展模拟法庭。

为农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

(本版图片除压题图片外均由刘军摄)